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的情况，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

合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医大智能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医大智能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较上年度实际减少关联交易 978.16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将逐步推广应用塞力斯自有品牌的信息化系统。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	广东医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43.41	1,978.16	100%	公司推广应用塞力斯自有品牌的信息化系统
合计	—	1,000.00	100%	43.41	1,978.16	100%	—

注：公司 2021 年 1-3 月与医大智能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43.41 万元，且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

广东医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医大智能”）是一家主要从事智慧医疗 SPD 物联网服务技术研发、服务、运营及咨询管理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购买医大智能医疗集约化管理系统构成日常关联交易。2020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978.16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医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继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C82M48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2 栋 B401 单元（仅限办公）
主要股东	广州以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以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智慧医疗 SPD 物联网服务技术研发、服务、运营及咨询管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定，公司副总经理王文彬同时担任医大智能董事，医大智能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大智能总资产 4,314.05 万元，净资产 2,339.50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656.07 万元，净利润 205.6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医大智能依法存续经营，公司与其交易能正常结算，且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

况良好。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医大智能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医大智能提供的产品与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双方在购销行为中主要采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未偏离独立第三方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医大智能的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2、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对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